

父債子不必還 繼承時爲例外

雲林縣斗六鎮中山路 533 巷
27號曾玉蓮小姐問：

(1)父已無財產，債權人向法院

院請求清償債務，將來是否可以查封子的財產？

(2)如父親已去世，是否查封子的財產？此財產爲子個人所購置，並非得自繼承。

(3)子如無意替父還債，法律上有什么辦法？

高瑞鈺律師答覆：

我國現行法制，財產上是採個人主義。父與子，均爲獨立的權利主體，應各自享受權利負擔義務。因此，父債子不必還，父的債權人縱使取得法院勝訴判決仍不能逕行聲請查封子的財產。

如父親去世，情形又有不同，因法律上規定，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開始。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（民法第1,147、第1,148條）。申言之，繼承人不但承受被繼承人的資產，亦必承受被繼承人的負債。因此，其子基於繼承人的身份，應負擔乃父生前所負債務，乃父的債權人得以法院判決爲執行名義，聲請查封子的財產，不論此項財產是否繼承所得。

如子無意負擔父親生前債務，應於知悉他得繼承之時起2個月，以書面向法院、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權（民法第1,174條）。
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

此外，繼承人亦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的遺產，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。其程序詳見民法第1,154至1,163條等規定。

台東縣成功鎮民生路105號陳僑銅先生問：

某甲於光復後，向國有財產局租用建地99坪。民國68年5月間爲改進房屋，向國有財產局申請購這塊建地，但僅獲承購92坪，不敷約7坪。當時因未實地踏勘測定界址，某甲並未察覺。近有某乙揚言，此建地中，某甲一直種植檳榔之處，是某乙所有云，不勝詫異。請問應如何解決？

高瑞鈺律師答覆：

某甲首應證明，歷年向國有財產局承租的確爲99坪，而非92坪。買賣面積比租賃面積短少的7坪，就是種植檳榔之處。然後主張承購權。

依照土地法第104條規定，基地出賣時，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3人訂立買賣契約，此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。國有財產局如因作業上錯誤，將應優先賣與某甲之建地賣與某乙，某甲得訴請法院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，請求塗銷國有財產局與某乙間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於某甲給付相同價款後，移轉登記與某甲。

出租土地出售時

承租人可優先承購

法律問題解答

農業機關 / 團體 / 個人必備之權威資料

台灣農家要覽預約

農發會贊助。發行人：李崇道。策劃：張訓舜、王友釗、余傳韜、李慶餘、許文富、郭孟祥、陳秋江、陳超塵、黃正華、萬雄、葛錦昭。農林漁牧十七部門，專家學者211人執筆，豐年社印行。19×26公分，上下兩大冊，合計2,300餘頁，精裝。每部定價：道林紙本1,500元·模造紙本1,200元

69年九月底以前（十月出書）匯款預約八折優待：

道林紙本1,200元·模造紙本960元

郵購另加掛號郵資30元

機關團體憑公函預約，可先寄發票。

豐年社 郵政劃撥5930號·台北市温州街14號